关于开展2022年度锦州市科技创新平台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根据《锦州市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锦科发〔2020〕46号）有关规定，现就2022年度锦州市科技创新平台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均可申报。原则上,市科技创新平台重点支持实质性产学研联盟“盟主”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企业牵头建设，鼓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同组建;同一负责人、同一团队只能承担一个市科技创新平台。同一企业在同一业务方向上只能承担一个市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任务,且同一企业不超过两个。

二、申报条件

市科技创新平台申报条件详见《锦州市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3)

三、申报要求

1.平台依托单位（主导平台建设的单位为平台依托单位，其他为共建单位）组织填报申报书。所有资料一律按A4纸标准大小提供，按照申请书内容顺序装订，务于10月21日前（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四份及电子版报送至所属地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

2.县（市）区科技部门对平台申报材料初审后，务于10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正式推荐文件和《2022年度锦州市科技创新平台推荐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一份及其电子版报送至市科技局。

3.市（中、省）直部门务于10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主管部门正式推荐文件和《2022年度锦州市科技创新平台推荐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一份及其电子版直报市科技局。